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100M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 係 人 B100F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法定代理人為其母A003M，A003F為受安置人之父。A003之外祖母因照顧壓力不堪負荷，有揚言殺子行為，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，且暫時無法與A003M取得聯繫，又A003F因過往亦有揚言傷害A003之通報紀錄，親職功能尚待評估，家庭暫無適合照顧者，經緊急安置A003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6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現A003M因工作無法照顧A003，亦無其他替代照顧者，且A003之外祖母身心狀況不穩，需要A003M照顧，A003M無力再照顧A003，有意將A003交由A003F扶養，並將監護權進行轉移，A003F預計將A003交由A003F同居人照顧，惟住居所預備搬遷，對於A003就學、療育課程尚無明確規劃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

01 置人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兒童及
03 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表、姓名對照表、
04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6號裁定可佐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受
05 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，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親職功能仍
06 不穩定，無法負起保護受安置人之責，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
07 家。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
08 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
09 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王嘉麒